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7 號

請 求 人 許○○

許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

程○○ 同上

張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四、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（即第 36 條）第 1 項所定期間者。」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請求人 2 人因對許○○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其等所提再議之處分，而委任律師具狀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該院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。

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 2 人之聲請顯無理由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 2 人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案件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請求評鑑。然系爭裁定經合議庭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公告，已因不得抗告而於同日確定，此有該裁定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25 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評鑑案請求期間應自系爭裁定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屆滿。是以，請求人 2 人係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具狀向宜蘭地院對受評鑑法官 3 人請求個案評鑑，經該院收狀後函轉本會，本會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收文（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暨請求人許○○另於同年 3 月 9 日逕向本會具狀補正請求評鑑資料（見審評卷第 27 頁至第 76 頁），足見請求人 2 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期間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（請假）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

委 員 徐 建 弘
委 員 張 靜 薰
委 員 郭 玲 惠
委 員 許 政 賢
委 員 陳 誌 雄
委 員 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
書 記 官 賴 俊 宏